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018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歐達開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王宏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7,006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
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蘇炫綺